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国家标准名：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07541969A344011400800301

事项版本：26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1969A3000117027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300007541969A300011702700003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17027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6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1969A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文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模板.zip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45工作日	实地核查10个工作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10个工作日，其他/其他审查方式25个工作日。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同一项目或者同一事由迁移、砍伐树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迁移、砍伐二百株以上树木或者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二）迁移、砍伐五十株以上二百株以下树木、胸径大于五十厘米十株以上树木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三）迁移、砍伐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树木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进行现场查勘、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属于砍伐树木的，应当征求专家意见；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特别程序办理时间不纳入承诺办结时限内。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受理条件

一、符合建设项目（含开设路口）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二、市区分工：
1权责划分(市)：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7条道路包括：深南路（含深南大道、深南中路、深南东路）、滨河大道、滨海大道、北环大道、笋岗路（笋岗东路、笋岗西路）、南坪快速路（西丽出口-水官高速广场）、丹平快速路；市管公园包括：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中心公园、荔枝公园、人民公园、笔架山公园、莲花山公园、深圳湾公园等及市仙湖植物园。
2.权责划分(区)： 区（新区）管辖区内（除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外）的，由区（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决定。
说明：同时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的，申请人应根据以上规定的审批权限向该受理机关一并提出申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4个工作日　　审批人：业务处室人员、法制处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审核意见。

审查标准：
根据现行法定条件、政策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

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分管局领导

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审核意见，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法制处人员

办理结果：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公章；3、按要求填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按要求填写，A4规格，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等情况； 2、涉及非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城市公共绿地上的树木加盖管理单位公章；3、涉及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小区绿地的树木加盖绿化权属单位公章；4、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绿化树木位置图及现场照片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或A3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将项目红线图或规划设计图与现状图叠加，准确测绘标注占用绿地的位置范围和面积，同时标清树木位置、种类、数量等； 2.因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移植树木，应在平面图准确标注树木点位；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一、建设项目需提交，开设路口无需提交；二、提交要求：1、道路建设和轨道交通类项目需提交以下批文之一均可：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市政类建设项目需提交以下批文之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筑类建设项目需提交用地合同、临时用地合同。（政府投资项目可提交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设计要点）和工程规划审查意见。）；三、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规定的可免于提交；四、批文包括正本、附件附图等，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道路占道施工、交通设施建设、开设路口工程审批表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开设路口需提交，建设项目无需提交；2、永久路口需提交规划部门路口批文，临时路口需提交交通管理部门批文；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
7	属单位、私人宅院内的情况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涉及非公共绿地上树木的需提供有关树木及场地权属材料（如房产证、单位占地红线等）；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8	征求所有权人意见情况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涉及非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城市公共绿地上的树木须提供管理单位意见；涉及居住小区的树木须提供业主委员会意见、业主签名和公示结果；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其他
9	当地居民意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按要求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0	专家意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迁移胸径大于50厘米10株以上或者胸径80厘米以上城市树木，迁移其他城市树木50株以上的，应提供专家意见。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1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包括树木概况、树木处理必要性说明、实施时间计划、实施方案（结合绿化清单针对性技术措施、树木移植地点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提纲提示内容）。 2、加盖申请单位、编制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证件号供核验。 2.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13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加盖公章；2、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收费方式	是否允许减免	备注
1	恢复绿化补偿费	《深圳市城市绿地占用收费办法》（深价【2001】70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	是 减免依据：1、政府投资项目免收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2、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免收费（依据①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开放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③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3、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免收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市级审批部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收费，区级审批部分由区（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1-01
	条款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最大限度避免迁移、砍伐树木；无法避免的，应当在立项或者规划许可阶段、初步设计阶段相关文件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树木保护、迁移、砍伐的，所需经费应当纳入项目预算。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1-01
	条款内容	同一项目占用面积不足一千五百平方米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同一项目占用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占用面积七千平方米以上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前应当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占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临时占用绿地情况，及时纠正超期占用、挪作他用等情形，督促建设单位按期恢复绿地及保证绿地恢复质量。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1-01
	条款内容	在城市绿地配置交通设施或者供排水、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设备，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征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属于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1-01
	条款内容	对人身安全、公共安全构成威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通过修剪不能有效治理的； 城市建设或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需要的； 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未能有效治理的； 树木已经死亡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砍伐城市树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迁移生产绿地树木、个人自有房屋庭院内零星树木的，不需要办理审批手续。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1-01
	条款内容	迁移、砍伐二百株以上树木或者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 迁移、砍伐五十株以上二百株以下树木、胸径大于五十厘米十株以上树木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迁移、砍伐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树木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进行现场查勘、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属于砍伐树木的，应当征求专家意见；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监督检查情况。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条款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1-01
	条款内容	经批准迁移树木的，申请人应当落实树木迁移地点，承担迁移和养护费用，采取保护措施，并于迁移完成后十五日内将迁移数量、树种、胸径、移植地点和养护管理等信息资料报批准迁移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迁移树木的养护和管理。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申请人补植相应的树木。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1-01

	条款内容	因抢险救灾、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地或者迁移、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实施。相关单位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条款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1-01
	条款内容	严禁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修剪古树名木。 因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或者无法有效保护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确需迁移城市古树名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提交省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在审查时应当组织现场查勘和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可以适当采取修剪、支架等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款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9-05
	条款内容	禁止擅自迁移或者砍伐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迁移树木的，应当向绿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迁移： 城市建设的需要； 修剪无法改变树木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产生的威胁。 树木需要迁移但是无迁移价值或者无法迁移、树木死亡或者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确需砍伐的，应当向绿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实施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
	条款号	第四十二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9-05
	条款内容	迁移、砍伐树木的，应当向区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迁移、砍伐属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树木的，应当向市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实施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
	条款号	第四十五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9-05
	条款内容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可以对树木进行修剪、迁移、砍伐或者临时占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应当在紧急情况排除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绿化主管部门并通知绿化养护责任人；迁移、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应当在紧急情况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理解掌握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的规定要求，并进行自查；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配合实施机关做好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工作，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申请人应依规定缴纳费用（除减免情形外）。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20397
网址：http://sf.sz.gov.cn/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5-25318712	投诉电话：	0755-12319
咨询地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西厅综合窗口	投诉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东厅投诉室
咨询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投诉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mplain?bizid=30000
政务微博：	http://cgj.sz.gov.cn/fzlm/wb/	信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东厅投诉室
信函地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窗口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2531871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市民中心站 38路、41路、60路、64路、107路、123路、232路、234路、235路、236路、374路、398路、B686路、E18路、K578路、M390（原15）路、N9路、高峰19号专线2.市民广场东站 301路、311路、326路。 1.市民中心站 2号蛇口线（E出入口），4号龙华线（B出入口）3.少年宫站 3号龙岗线、4号龙华线（D、A1、A2出入口）